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安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单位名称）的2025年实验室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实时荧光定量PCR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宏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7人，营业收入为6958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流式细胞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层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0人，营业收入为47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高速冷冻离心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四川蜀科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4946万元，资产总额为34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便携式PID光离子化检测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常州金坛泰纳仪器厂），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8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PM2.5和PM10颗粒物分析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新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98.5万元，资产总额为67.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连续测氡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新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98.5万元，资产总额为67.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电热风速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新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98.5万元，资产总额为67.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光谱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双色智能检测仪器公

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9、(套帽式风量计)，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北京艾凡鹏仪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51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1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0、(微压差计)，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常州金坛泰纳仪器厂)，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1、(便携式 PH/ORP 计)，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青岛新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39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7.3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2、(便携式浊度仪)，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上海海恒机电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967.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2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3、(携带式电导率仪)，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常州金坛泰纳仪器厂)，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4、(便携式多参数水质监测仪)，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常州金坛泰纳仪器厂)，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5、(ATP 荧光检测仪)，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青岛聚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0 人，营业收入为 6583.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60.3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6、(紫外线强度仪)，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青岛新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39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7.3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7、(便携式臭氧检测仪)，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青岛聚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0 人，营业收入为 6583.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60.3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8、(温度压力检测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研工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3544万元，资产总额为19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9、(有效氯测定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新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98.5万元，资产总额为67.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共创恒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